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此外,本公司建議在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其中包括)(i)允許通過通訊設施召開股東大會;(ii)使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修訂;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 黃瑞林先生及王貴平博士。